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柳雅云  
電話：02-7736-5612  
電子信箱：f32321645@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聯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1400267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原函影本 (附件一

677a5d99c0c35fffd0e42ae3fabc274\_A09000000E\_1140026764\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請學校加強預防食品中毒及諾羅病毒群聚感染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3月7日FDA食字第1141300608號函辦理。
- 二、該署來函表示，近日獲報民眾誤採誤食有毒植物致食品中毒案件，爰請學校協助提醒學生謹守預防食品中毒「五要二不」之原則，並多運用該署官方網站「防治食品中毒專區」(<http://www.fda.gov.tw/TC/siteContent.aspx?sid=11538>)所介紹之植物性天然毒(如野生菇類、姑婆芋、大花曼陀羅等)相關資訊，進行防治食品中毒之宣導。
- 三、另近期適逢諾羅病毒好發季節，請提醒校內餐飲業者及教職員工生，於備餐前、如廁後，或接觸任何污染物質後，應以肥皂澈底洗淨雙手，養成良好衛生習慣；有身體不適症狀時，應落實配戴口罩，並儘速就醫，以避免諾羅病毒群聚擴散，守護自己及他人健康。
- 四、另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114/03/10  
12:43:01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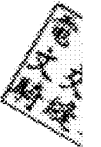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巷109號  
聯絡人：莊先生  
聯絡電話：(02)2787-7365  
傳真：(02)2653-1062  
電子郵件：cph@fd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1413006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部轉知所屬並加強宣導，預防食品中毒五要二不原則，請查照。



說明：

一、本署近日獲報民眾誤採誤食有毒植物致食品中毒案件，爰請貴部惠予轉知所屬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提醒學童謹守預防食品中毒五要二不原則，包含：

- (一) 不採摘、不食用不明動植物。
- (二) 不飲用山泉水或未任何經殺菌消毒處理之水源。



二、有關植物性天然毒(如野生菇類、姑婆芋、大花曼陀羅等)相關介紹，已置於本署官方網站「防治食品中毒專區」(<http://www.fda.gov.tw/TC/siteContent.aspx?sid=11538>)，請惠予廣為周知參用，並建議納入教學素材，以持續教育方式，達潛移默化之效，使提升國人食品中毒預防知能成效最佳化。

三、此外，近期適逢諾羅病毒好發季節，本署亦提醒，備餐前、如廁後、或接觸任何污染物質後，應以肥皂澈底洗淨

訂  
線

677a5d99c0c35ffffd0e42ae3fabc274\_A09000000E\_1140026764\_senddoc1\_Attach1.PDF

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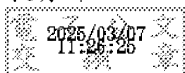


1140026764 收文日期:114/03/07

雙手，養成良好衛生習慣，有身體不適症狀時應落實口罩配戴並儘速就醫，避免諾羅病毒群聚擴散，守護自己及他人健康。

正本：教育部

副本：



訂



線